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章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后拟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日常关联交易中涉及公司与监事于静女士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交易，为谨慎起见，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及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产品市场评估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审慎作出，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项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为谨慎起见，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